

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信息化软硬件运维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信息化软硬件运维项目

甲 方： 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乙 方： 河南卫嘉云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16 年 1 月 13 日

委托方：（甲方）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受托方（乙方）：河南卫嘉云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管城区南顺城街136号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国基路60号国家知识产权创意产业园B座2206室

联系人：(张)

联系人：王梦珠

联系电话：0771-67216233

联系电话：1843792729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信息化软硬件运维服务事宜，双方自愿签订如下合同。双方应共同遵守，依约履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信息化软硬件运维等服务，服务内容原则上不予变更。乙方按照招标文件运维服务内容在甲方指定地点向甲方提供相应运维服务。

第二条 服务时间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1年，自2026年1月26日起至2027年1月26日止。

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2580040 元（大写：贰佰伍拾捌万零肆拾元整）。合同总价中包括驻场运维服务费、核心系统服务费、运维管理服务费、监理服务费、税金等相关费用。除此之外，乙方不得再向甲方主张任何费用。

2、付款方式：

1) 自运维服务之日起一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40%，即人民币：

1032016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叁万贰仟零壹拾陆元整）。

2) 自运维服务之日起六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40%，即人民币：

1032016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叁万贰仟零壹拾陆元整）。

3) 运维服务期结束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即人民币：

516008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壹万陆仟零捌元整）。

户名：河南卫嘉云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居易国际广场支行

乙方账号：41050167282200001090

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

- 1、甲方指派专人负责协调甲方与乙方内外部相关部门之间的关系；
- 2、甲方应给乙方提供合适的办公场地，提供必要的系统访问权限和工作条件；
- 3、甲方及时将本合同下运维范围内出现的故障情况通知乙方，乙方负责做好故障排除和有关资料的记录工作，协助乙方完成系统维护工作。
- 4、甲方应严格按照设备说明及乙方指导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使用，认真做好设备日常使用，严禁违章操作，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维护技术咨询，乙方应予以支持。
- 5、甲方有义务按照本合同相关条款，根据合同付款要求按时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

乙方：

- 1、乙方保证给甲方提供优质的运维服务，乙方提供11名驻场人员，满足1名项目负责人，具备5年及以上大型医疗行业IT项目或运维团队管理经验；2名网络及网络安全工程师，具备3年及以上网络运维经验；5名应用支持工程师，具备3年及以上医疗行业信息化系统运维经验；3名终端与桌面支持工程师，具备3年及以上终端与桌面设备运维经验，所有人员具备丰富的维护经验及技术水平；
- 2、乙方在服务期内按照甲方工作时间要求提供人员驻场服务，同时确保非工作时间至少1名全年无休7*24小时现场响应值班岗；
- 3、乙方应按要求如期向甲方交付相关文档；
- 4、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运维服务如果经甲方验收后不合格，乙方负责返工，应返工所造成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理；
- 5、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设备遗失的，由乙方向甲方原价赔偿。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设备故障/损坏、数据丢失的，由乙方负责恢复原状并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相关损失；
- 6、若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侵犯了第三人的权利，致使甲方受到索赔或起诉，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公证费、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以及因此而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及时消除不良影响；

- 7、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自身原因给甲方、甲方工作人员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所应承担的赔偿责任应能够补偿甲方实际损失，赔偿金额不受本合同服务费用的限制。

第五条 保密条款

- 1、本款所称保密信息是指本合同内容以及甲乙双方签署、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尚未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的产品、技术、人员和服务；双方在管理、财务或运作方面的计划安排；以及其他任何在泄露之前已被标明或明确被声明为“保密”的信息。
- 2、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泄露上述保密信息，或将上述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目的，否则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相关责任，并要求赔偿相关损失。
- 3、甲乙双方均应对该合同履行期间所知悉的国家、政府、司法机关、企业、个人隐私及其他涉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本合同的变更、解除或无效，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第六条 合同终止与违约责任

- 1、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安排全部项目人员到岗。因乙方原因导致延期提供服务的，每迟延一日，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最高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
- 2、任何一方迟延履行达30日仍未履行或经守约方书面催告后仍未履行的，守约方有权暂停提供服务或单方解除本合同。
- 3、甲方按照招标文件中相关人员要求对驻场人员拥有考核权，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考核不合格人员，因更换导致的人员延误到岗问题，每迟延一日，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最高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
- 4、流动率限制：设定年度驻场工程师团队整体流动率上限为20%，超出部分按照合同总价款扣除超标部分（每超10%扣减合同总价款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人员调整的不计入流动率。
- 5、因运维方原因导致患者隐私数据泄露、业务数据丢失、重大信息安全事故，甲方有权无责终止合同，并要求赔偿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监管罚款、患者索赔、系统重建费用。
- 6、乙方拒绝配合甲方或监管部门的信息安全审计、系统检查、数据上报等于甲方工作有关的事项，每次扣减合同总价款5%，不设上限；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法律责任。

- 7、如运维方未能在故障发生后30分钟内响应，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按每次扣减合同总价款5%。若因此导致业务中断时间延长，运维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8、若因运维方原因导致系统非计划中断，每中断1小时，扣减合同总价款5%，连续中断超过4小时，甲方有权要求运维方承担额外损失赔偿。
- 9、若驻场人员存在不遵守甲方工作制度、擅自离岗或迟到早退、技术能力未达到甲方认可、拒绝执行合理指令、工作态度恶劣、泄露医患隐私或医院内部数据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操作记录等其它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具有同等或超出技术资格的人员，否则视为违约，同时该更换计入人员流动率。
- 10、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的损失，本协议所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了维权所支付的合理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等。

第七条 项目验收

- 1、服务方面：乙方驻场人员到位并开展运维工作，达到招标文件中甲方提出的要求。
- 2、运维服务竣工验收：乙方驻场人员到位并开展运维工作，达到招标文件中甲方提出的运维服务要求。乙方书面提交终验报告，经甲方同意后，应在运维服务期满后进行终验。
- 3、验收依据：招标（比选）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以及国家、行业现行相关规定。

第八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或双方商定的其它事件。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证明。双方应通过协商，在合理的期限内达成补充协议，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当事方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律师费、仲裁费或诉讼费等相关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条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比选）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等其他相关文件。以上文件内容如有冲突，以有利于甲方利益的条款为准。

第十一条 关于反贿赂与腐败

- 1、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贿赂和反腐败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 2、双方应认真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坚决杜绝送礼品、给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十二条 其它

本合同之未尽事项，双方可以以补充协议或其它书面形式另行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甲方（盖章）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签约代表

2026年1月23日

乙方（盖章）河南卫安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2026年1月23日